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 澄清公告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旨在就本地一份雜誌文章中的各項失實陳述及指控作出澄清。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第1247期《壹週刊》雜誌、網站以及手機應用程式，其內容以及相片，對莎莎國際作出失實、不合邏輯以及荒謬之報導及指控，本公司現作出以下嚴正聲明，以正視聽。

莎莎國際出售化粧品一向有嚴格及明確的「公司政策及程序」。公司規定所有少於六個月品質保證期的化粧品，以及少於一個月品質保證期的健康食品及成藥必須下架。因此，分店主管及員工無須就促銷該等產品而作出不當行為。故《壹週刊》的指控是極其不合邏輯及荒謬的。

莎莎國際設有特賣場以優惠價出售少於六個月品質保證期的化粧品，全部貨品均有不同標籤追查品質保證期。莎莎國際重申絕不容許出售任何過期貨品，亦絕不容許將過期貨品作試用裝及贈品之用。

公司政策絕不容許各職級員工擅自更改貨品上所列的任何資料，員工須嚴格遵守有關政策。對於報導中引述的個別貨品，品質保證期懷疑遭人刻意刪除，公司必定追究責任。莎莎國際絕不容許任何損害消費者利益的行為。

莎莎國際自成立以來，一直堅守以客為尊的服務精神及標準，根據律己以嚴的原則，自行訂立行業最高標準，要求公司上下嚴格遵守。為引證對顧客的承諾，集團一直以來採用嚴謹系統及措施，確保產品的質素，並推行長達30日的貨品退換購物保證，顧客只要出示有效的購物單據及帶同產品，在任何情況下，都可於莎莎店鋪要求退換貨品或全數退款。

莎莎國際服務質素於行業稱冠，多年來獲獎無數，得到消費者的肯定。公司對於是次《壹週刊》的失實報導，令公司形象嚴重受損，表示強烈不滿，公司已採取法律行動，維護公司的合法權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香港，2014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副主席）

陸楷博士（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PhD，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國輝博士，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小姐，大紫荊勳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